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6 号），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函件回复并披露如下：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中，你公司拟向林程等 30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的股权。理工华创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2,736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086.52%；2017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本次重组标的同为理工华创，交易金额范围为人民币 10-15 亿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1）前次终止重组以及本次购买同一标的资产的原因；（2）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并购情况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前

次终止重组以及本次购买同一标的资产的原因”中补充披露：

“七、前次终止重组以及本次购买同一标的资产的原因

（一）华锋股份与理工华创前次重组公告及终止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华锋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公司筹划购买资产的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交易金额范围为人民币10-15亿元；预计交易的方式：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017年3月14日，华锋股份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鉴于与交易对手未能就业绩补偿方案及交易价格达成协议，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本次重组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购买同一标的资产理工华创的原因

上市公司计划未来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本次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是华锋股份进军新能源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是上市公司战略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的积极举措。理工华创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及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等产品的重要供应商，注入上市公司后可借助上市公司多样的融资渠道协助其加快产品研发及业务扩张的步伐，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涉及的重要商业条款进行了多轮谈判及方案修改，最终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范围、估值、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且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八、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中披露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范围为人民币 10-15 亿元；2017 年 10 月 9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理工华创 100%股权预估值为 82,736 万元。两次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财政部、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和《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 号）等文件，规定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因 2017 年初以来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处于调整期，理工华创 2017 年上半年取得的新能源整车厂的订单时间有所延后，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顺利推进本次与华锋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主动调低了理工华创的未来业绩预期，经资产评估师进行预估值，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理工华创 100%股权估值与上次相比有所降低。”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五节 标的公司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之“四、预估结果的合理性”之“（二）预估值合理性和公允性”之“3、结合合同行业并购情况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3、结合合同行业并购情况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

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选取交易标的属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相关的企业收购案例作为理工华创的可比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基准日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预估值(万元)	承诺净利润（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5 3.31	350,000	9,400	13,800	18,900	27,700
方正电机	德沃仕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5 3.31	24,500	1,650	2,400	3,500	-

中信重工	天津松正	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等	2016 12.31	132,000	16,800	13,700	-
------	------	-------------------	---------------	---------	--------	--------	---

注：天津松正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32,000 万元，第 1 年、第 2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16,800 万元，未分别单独承诺第 1 年、第 2 年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承诺期市盈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均值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	37.23	25.36	18.52	12.64	20.06
方正电机	德沃仕	14.85	10.21	7.00	-	9.74
中信重工	天津松正	15.71		9.64	-	12.98
最低值		14.85	10.21	7.00	12.64	9.74
最高值		37.23	25.36	18.52	12.64	20.06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41.37	20.68	15.91	12.17	18.39

注 1：天津松正第 1 年、第 2 年市盈率=预估值 132,000÷（第 1 年、第 2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16,800÷2）；

注 2：市盈率（均值）=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交易对方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平均值。

以上市场可比交易承诺期间的市盈率的均值在 9.74-20.06 之间，本次交易所对应的承诺期间的市盈率均值为 18.39，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预估增值较为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次重组终止系交易各方就业绩补偿方案及交易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继续重组收购理工华创系上市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积极举措，且交易各方就估值、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因 2017 年上半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理工华创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交易对方主动调低了理工华创的未来业绩预期，经资产评估师进行预估值，使本次估值与上次相比有所降低。通过与上市公司收购同类标的资产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前次重组终止系交易各方就业绩补偿方案及交易价格

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继续重组收购理工华创系上市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积极举措，且交易各方就估值、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因 2017 年上半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理工华创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交易对方主动调低了理工华创的未来业绩预期，经资产评估师进行预估值，使本次估值与上次相比有所降低。通过与上市公司收购同类标的资产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2、预案披露，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理工华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及 6,800 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差额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标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理工华创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的具体金额和占相应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3）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是否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

“（五）其他说明

1、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目前订单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15日，标的公司已获得新能源汽车相关部件采购订单超过1.1亿元，预计至2017年底获得的采购订单会进一步增长。根据目前已签订的订单情况及后续预计可获取的订单，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可实现。

(2) 理工华创的产品进入整车厂供应商名录流程

理工华创的产品进入整车厂需要以下六个步骤：

产品技术对接——→产品方案制定并确认——→样车试用——→
小批量试用——→产品进入客户采购体系——→批量供货

根据惯例，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后，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订单通常只下达两个月内的，因此理工华创目前没有长期订单。

(3) 客户的开发情况

理工华创现有以及正在开发的客户包括北汽福田汽车、上海万象汽车、上海申龙客车、北方客车、成都客车、中通客车、厦门金旅等。其中，北汽福田汽车、上海万象汽车等处于批量供货阶段，成都客车等处于样件试用阶段，预计2018年左右可批量供货。

综上，依据理工华创获得的订单情况及目前客户开发情况，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理工华创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的具体金额和占相应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

理工华创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的具体金额及占相应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研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低地板客车用轮边驱动动力	219.00	-	-
中波电动公交系统合作研究	90.00	90.00	-
新能源汽车结构材料轻量化制造工艺研究及应用	-	100.00	-
双源快充纯电动公交客车开发及	-	20.00	-

产业化核心技术			
2016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	300.00	-
新能源汽车全气候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极寒环境应用	-	-	100.00
合计	309.00	510.00	100.00
当期净利润	979.01	3,234.70	-119.16
占比	31.56%	15.7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 号）“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标的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理工华创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研经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A 期初科研经费余额（递延收益金额）	194.33	396.23	255.47

B	本期收到的科研经费金额	309.00	510.00	100.00
C	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研经费金额	107.10	650.76	132.30
D	直接冲减递延收益成本	-	-	3.20
E=A+B-C-D	期末科研经费金额（递延收益金额）	396.23	255.47	219.98
F	当期净利润	979.01	3,234.70	-119.16
G=C/F*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研经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94%	20.1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是否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

（1）业绩承诺是否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

①理工华创业绩承诺与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业绩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合计 （万元）	交易对价/预估值 （万元）	业绩承诺占交易对价 /预估值的比例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	69,800	350,000	19.94%
方正电机	德沃仕	7,550	24,500	30.82%
中信重工	天津松正	30,500	132,000	23.11%
最低值		-	-	19.94%
最高值		-	-	30.82%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18,000	82,736	21.76%

以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资产承诺期内业绩承诺金额占交易对价或预估值的比例区间为 19.94%-30.82%，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合计金额占预估值的比例为 21.76%，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承诺期市盈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均值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	37.23	25.36	18.52	12.64	20.06
方正电机	德沃仕	14.85	10.21	7.00	-	9.74
中信重工	天津松正	15.71		9.64	-	12.98
最低值		14.85	10.21	7.00	12.64	9.74
最高值		37.23	25.36	18.52	12.64	20.06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41.37	20.68	15.91	12.17	18.39

注 1：天津松正第 1 年、第 2 年市盈率=预估值 132,000÷（第 1 年、第 2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16,800÷2）；

注 2：市盈率（均值）=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交易对方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平均值。

以上市场可比交易承诺期间的市盈率的均值在 9.74-20.06 之间，本次交易所对应的承诺期间的市盈率均值为 18.39，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②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的关系

本次对理工华创股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评估模型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 年 8-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年
营业收入	9,999.95	24,001.73	30,000.14	37,500.10	46,875.11	58,593.11	73,243.87	73,243.87
净利润	2,027.43	4,011.63	5,201.62	6,778.91	8,800.31	11,477.39	14,851.59	14,906.03

本次业绩承诺金额系参照收益法评估模型中净利润预测数据确定。

③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可实现性

据工信部统计，2016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1.70%和 53%。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由此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均增速可稳定达到 50% 以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将拉动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需求。

理工华创是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及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等产品的重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理工华创依靠其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方面的先进技术、优异的产品质量，已经与北汽福田汽车、上海万象客车、上海申龙客车、北方客车、成都客车、中通客车、厦门金旅等企业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北汽福田汽车、上海万象汽车等处于批量供货阶段，成都客车等处于样件试用阶段，预计 2018 年左右可批量供货。随着原有客户采购需

求的增加与新客户的不断开拓，理工华创未来业绩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快速增长、原有客户采购增加与新客户开拓的需求拉动下，理工华创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理工华创业绩承诺与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业绩承诺金额系参照收益法评估模型中净利润预测数据确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具备可实现性，理工华创业绩承诺与估值水平相匹配。

（2）补偿方式是否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

①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占预估值的比例为 21.76%，未达预估值的 100%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理工华创 2017-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0 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差额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为 18,000 万元，占预估值 82,736 万元的比例为 21.76%，未达预估值的 100%。

②本次交易不属于强制业绩补偿的情况，交易各方可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

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不属于强制业绩补偿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林程等 30 名理工华创的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对业绩补偿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华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第三条第四款，各方确认，如相关审核部门对业绩补偿方案提出修改要求，届时华锋股份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补偿方式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且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③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业绩承诺市盈率、业绩增长率、补偿方式及奖励安排的对比情况

A、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奖励安排的主要条款详细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奖励安排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	1、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西藏升安能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35.28067% B、西藏安乃达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11.33787% C、鲁楚平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53.38146% 2、未约定业绩承诺期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条款	无奖励对价安排
方正电机	德沃仕	1、若实际盈利情况未及上述数据的，则德沃仕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限补偿金额按实际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段计算： A、实际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0 万（含本数）元以上的，补偿金额为零； B、实际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0 万（含本数）元以上 7,550 万（不含本数）元以下的，补偿金额按单倍补偿计算公式计算： 单倍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C、实际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无奖励对价安排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奖励安排
		润 6,040 万（不含本数）元以下的，补偿金额按特别补偿计算公式计算。 特别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2、交易对方分别承担相应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数和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责任。	
中信重工	天津松正	1、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天津松正截至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金额总额以中信重工向业绩承诺人本次以中信重工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为上限。） 2、业绩承诺期间内，如业绩承诺人发生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应以其在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信重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为业绩承诺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信重工股份×本次发行价格。 3、如果天津松正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	1、如当期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至 115%（100%<超额盈利比例≤115%），则以超额净利润部分（即当期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至 115%的金额）的 10%用于上述奖励。当年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10%。 2、如当期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15%（超额盈利比例>115%），则当年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应以累进方式计算，具体如下： A. 对于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 115%的部分，按上条所述约定的 10%的提取比例计算超额盈利奖励； B. 对于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15%的部分，应以该部分的 20%用于奖励，计算公式为：（当期实际净利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奖励安排
		另行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已支付的补偿额。	润数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115%）×20%；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应为上述两部分金额之和。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1、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补偿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即 21.21 元/股）	1、若理工华创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超过部分的 50%作为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超额业绩奖励，超过部分的 3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应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 20%。 2、业绩补偿义务人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3、管理团队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

B、业绩承诺市盈率、业绩增长率、补偿方式及奖励安排对比等情况总结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承诺期市盈率					承诺业绩增长率（%）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奖励安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均值	第 2 年/ 第 1 年	第 3 年/ 第 2 年	第 4 年/ 第 3 年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	37.23	25.36	18.52	12.64	20.06	46.81	36.96	46.56	1、补偿倍数：单倍，差额补偿 2、补偿方式：现金 3、减值补偿：未约定	无奖励对价安排
方正电机	德沃仕	14.85	10.21	7.00	-	9.74	45.45	45.83	-	1、补偿倍数：分段计算应补偿金额 A、完成利润承诺 80%但不足 100% 部分，按单倍差额补偿；	无奖励对价安排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承诺期市盈率					承诺业绩增长率(%)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奖励安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均值	第2年/ 第1年	第3年/ 第2年	第4年/ 第3年		
										B、完成利润承诺不足80%部分，按多倍交易价格补偿； 2、补偿方式：股份 3、减值补偿：约定了减值补偿条款	
中信重工	天津松正	15.71		9.64	-	12.98	-	-	-	1、补偿倍数：多倍，交易价格补偿 2、补偿方式：股份，不足部分用现金 3、减值补偿：约定了减值补偿条款	1、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至115%以超额净利润部分的10%用于奖励 2、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15%的部分以该部分的20%用于奖励
华锋股份	理工华创	41.37	20.68	15.91	12.17	18.39	100.00	30.00	30.77	1、补偿倍数：单倍，差额补偿 2、补偿方式：现金，不足部分用股份 3、减值补偿：未约定	1、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作为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3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

注1：承诺业绩增长率=（第2年业绩承诺金额—第1年绩承诺金额）/第1年绩承诺金额，第3年和第4年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注2：天津松正第1年、第2年合计承诺净利润16,800元，未分别单独承诺第1年、第2年的净利润，故未能计算承诺业绩增长率。

通过与以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华锋股份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市盈率、业绩增长率、补偿方式及奖励安排较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交易标的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理工华创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金额不足标的资产预估值值的 100%，补偿方式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交易标的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理工华创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金额不足标的资产预估值值的 100%，补偿方式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交易标的在手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理工华创收到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匹配；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金额不足标的资产预估值值的 100%，补偿方式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同意根据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导致新增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

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一）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日所确认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应计入合并方报表中的商誉。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实施，本次计算商誉金额，假设 2017 年 7 月 31 日华锋股份完成对理工华创的并购，对于本次重组交易对价 82,736.00 万元与理工华创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根据以上情形，同时考虑因净资产评估增值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本次收购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企业合并成本	82,736.00
减：理工华创2017年7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565.34
加：因净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32
商誉	69,387.97

（二）商誉减值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

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标的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标的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据此，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商誉下降幅度	商誉的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69,387.97	693.88	-693.88
5%	69,387.97	3,469.40	-3,469.40
10%	69,387.97	6,938.80	-6,938.80
20%	69,387.97	13,877.59	-13,877.5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如在完成收购以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将对上市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如在完成收购以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将对上市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目前，理工华创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请补充披露若标的资产的租赁场所不能续期，交易对方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租赁房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理工华创当前租赁的办公用场所于 2017 年 5 月新入住，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5 月，根据目前双方的意向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理工华创亦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且理工华创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的要求和限制，公司可综合考虑地段、价格等条件提前选择租赁符合要求的办公场地，可替代的选择较多。

理工华创的生产厂房是向北京欧必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的，理工华创与上述出租方已有多年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如果出现生产厂房不能续租等导致需整体搬迁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暂时停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利影响，但由于理工华创的生产过程没有复杂的生产线，对于厂房要求不高，亦可在租赁期满之前提前寻找可替代生产厂房。

此外，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理工华创目前已与北京市房山区政府就厂房租赁达成初步意向，房山区政府初步同意将其下属企业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厂房租赁给理工华创，租赁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还在进一步协商。未来，上述租赁协议的签署可有效化解当前租赁厂房未来不能续租的风险。”

5、预案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应收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04.9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理工华创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往来款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

“理工华创与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中兴”）的往来款主要为标的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借给理工中兴的借款。借款后，理工华创多次催促理工中兴偿还，其均以资金困难为由，一直未偿还。鉴于理工中兴

发生经营困难，该笔借款回收可能性较小，故针对该笔借款理工华创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7 年 9 月中旬，理工华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2017）京 01 破申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理工中兴破产，并收到（2017）京 01 破 9 号债权申报通知，理工华创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针对该笔借款进行了债权申报。”

6、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79 万元、3,235 万元和-119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增幅较大和 2017 年 1-7 月亏损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盈利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十一）盈利变化情况

2、净利润变化原因

（1）报告期内，理工华创的合并利润表简表（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21.18	15,352.85	108.00%	7,381.09
营业成本	2,934.89	9,254.64	112.17%	4,361.89
期间费用	2,009.78	3,085.24	83.83%	1,678.34
营业利润	-259.35	2,785.09	176.26%	1,008.14
政府补助	142.83	984.14	818.35%	107.16
利润总额	-116.53	3,773.31	238.33%	1,115.29
净利润	-119.16	3,234.70	230.41%	97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8	3,284.44	217.20%	1,035.44

2016 年度,理工华创营业收入 15,352.85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108.00%;营业利润 2,785.09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176.26%;政府补助 984.14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818.35%;净利润 3,234.70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230.41%。

(2)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完善,电动汽车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约 34.05 万辆,销售约 33.11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辆分别为 25.46 万辆和 24.75 万辆。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超过 50%,我国全年生产新能源汽车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1.7%和 53%,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3.9%和 65.1%。根据北汽福田汽车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北汽福田汽车 2016 年度纯电动和插电混合动力客车销量 6,531 辆,较 2015 年增长 62.95%,理工华创的主要客户为北汽福田汽车,在北汽福田汽车采购需求增长的拉动下,理工华创 2016 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理工华创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商。理工华创所研究的整车控制技术、电驱动与传动技术、高压安全技术、分布式驱动、车辆智能网联技术等均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目前,理工华创拥有电动汽车领域发明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荣获北京市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各一次,并参与多项新能源汽车技术方面的课题研究,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在销售方面,理工华创紧跟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在生产方面,理工华创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时组织生产,有效降低存货积压,提升存货周转能力;在采购方面,理工华创每年根据原材料市场情况制定了可行的采购成本降低计划,明确采购各岗位目标责任,以加强采购成本控制。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有:①随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的增大,并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近几年的客户开发,经营管理经验的丰富,标的公司进入了快速成长期;②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 2,000 万元左右的股权融资使 2016 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16 年度营业利

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8.14%，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4.48%，规模效应逐步显现；③2016 年度标的公司政府补助 984.14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876.97 万元，政府补助增加额占利润总额的 23.24%。

（3）标的公司 2017 年 1-7 月亏损的原因

2017 年 1 月 8 日，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官网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下称《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宣布：依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受工信部委托，该中心将负责组织《目录》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工作；2016 年发布的《目录》第一至五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目录》的重新核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造成较大的短期不利影响，2017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主要在进行上述车型申报工作。

为了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7 年 1 月 16 日，工信部发布新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该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根据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除应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以及相同类别的常规汽车产品相关标准之外，还需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 2017 年上半年均在积极进行产品型号调整及重要部件检测，以满足相关产品准入规定。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上半年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销量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6.38%，其中纯电动大中客车销量下降 74.20%。2017 年上半年，北汽福田汽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0.79%，纯电动客车实现销量 239 辆，同比下降 85.14%。

受上述两个新的国家产业政策的短期不利影响，理工华创 2017 年上半年从北汽福田汽车等客户获得的销售订单大量减少，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而与此同时期间费用、房租、机器折旧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成本没有相应降低，导致 2017 年 1-7 月理工华创亏损。”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和 2017 年 1-7 月亏损所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和 2017 年 1-7 月亏损所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措施。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十)理工华创员工情况及核心人员稳定措施”中补充披露:

“(十)理工华创员工情况及核心人员稳定措施

理工华创的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两部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理工华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登记在册员工总数为 159 人,能有效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生产,员工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1、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理工华创及下属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3.77%
销售、售后服务人员	33	20.75%
研发人员	36	22.64%
工程技术人员	15	9.43%
生产人员	47	29.56%
采购人员	6	3.77%
行政、人力、财务	16	10.06%
合计	159	100.00%

2、受教育水平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理工华创及下属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 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8.81%
本科	62	38.99%
大专	35	22.01%
大专以下	48	30.19%
合计	159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理工华创及下属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1	0.63%
21-30 岁	87	54.72%
31-40 岁	44	27.67%
41-55 岁	22	13.84%
55 岁及以上	5	3.14%
合计	159	100.00%

理工华创同时与杰创盛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根据公司不同阶段的销售和订单情况，在生产量突然加大时，由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短期操作工人进行阶段性生产，完成相关生产任务后即恢复原有固定人员。劳务派遣的人员数量根据生产情况由理工华创每月向劳务派遣公司开具《劳务用工需求函》，确定下月用工人数。”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九）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

“4、核心人员的稳定措施

由于理工华创多年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保持，核心人员较为稳定。公司目前的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多来自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动汽车国家级团队。为防范公司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署了正式合

同，并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晋升体制和薪酬福利体系，对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也授予了公司股权作为激励，使员工的长期发展与公司的长远利益一致，有效稳定了公司的人才。

此外，公司为促进技术团队的业务提升，也鼓励核心员工进行深造，有多名核心员工在职期间进修博士、博士后，既提高了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也有利于员工自身的提升，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过程中，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了深厚感情，自愿将公司作为自身事业长期发展的平台。

截至目前，为维持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在未来五年将持续为公司服务。”

8、预案披露，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理工华创对北汽福田（含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9%、82.36%及 86.88%。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北汽福田业务形成的过程、相关股东以及标的公司是否与北汽福田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理工华创与北汽福田汽车业务形成过程及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

“（十二）理工华创与北汽福田汽车业务形成过程及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理工华创与北汽福田业务形成过程

理工华创技术团队源自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动汽车国家级团队，该团队从事电动汽车技术研发 20 余年，尤其在电动客车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成功承担过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国家重大电动客车应用项目。该团队早期的合作对象为北京市京华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客车”），京华客车的产品在首都公交客运市场的占有率达 70%以上，双方共同打造了北京奥运会用电动客

车。2009 年 5 月初，北京公交集团与北汽控股进行整合，将京华客车的客车生产业务转至北汽福田汽车。由于该团队与京华客车合作良好，在京华客车被北汽福田汽车收购后，该团队自然成为北汽福田汽车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各类电动客车是国内的主流车型。2010 年理工华创设立，北京理工大学电动汽车团队加入到理工华创，因此合作主体变更为理工华创与北汽福田汽车。

2、理工华创股东以及理工华创与北汽福田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几年，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理工华创现有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理工华创优先保证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北汽福田汽车的需求，对其它厂家无法保证供应，这导致报告期内理工华创对北汽福田汽车的销售占比较高。

理工华创现有 26 个自然人股东，4 个机构股东，理工华创全部 30 个股东以及理工华创与北汽福田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9、请根据《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还应当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等变动情况；交易对方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比照对合伙企业的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穿透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对合伙企业基石仲盈、航天科工的穿透情况

根据基石仲盈、航天科工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基本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对基石仲盈、航天科工及其合伙人进行了穿透，穿透情况如下：

1、基石仲盈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1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00 万元，0.38%）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1.6 万元，3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2,100 万元，7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450 万元，15%）	①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4,011.36 万元，100%）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全民所有制，1,275,175.6378 万元，55.3939%）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民所有制，260,000 万元，11.2945%）	-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179,387.7317 万元，7.7927%）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全民所有制，150,000 万元，6.516%）	-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53.6306 万元，3.8772%)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 万元，6.13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30,000 万元，10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30,000 万元，18.4049%）	-	
						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0,000 万元，6.135%）	-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000 万元，18.4049%）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0 万元，100%）	同上①所列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8,000 万元，17.1779%）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000 万元，12.2699%）	-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全民所有制，5,000 万元，3.0675%）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0,000 万元, 18.4049%)	-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 创业服务中心 (68,829.9689 万元, 2.99%)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 有独资, 50,000 万元, 2.172%)	-		
					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2.17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 独资, 5,000 万元, 100%)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8,569.3293 万元, 1.6755%)	-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42,706.5397 万元, 1.8552%)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全民所有制, 64,000 万元, 100%)	-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 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全民所有制, 20,508.8155 万元,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0.8909%)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 有独资，20,000 万元， 0.8688%）	-		
					北京石景山区国有资产 经营公司（全民所有制 13,502.6148 万元， 0.5866%）	-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 公司（8,200 万元， 0.3562%）	-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 公司（全民所有制， 5,566.6365 万元， 0.2418%）	-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 公司（全民所有制， 2,786.6596 万元， 0.121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27,522.9358 万元， 1.1956%)			
			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全民所有制，300 万元，10%）	-				
			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50 万元，5%）	顾庆伟（258.5248 万元，86.17%）	-			
				陈显荣（30.4477 万元，10.15%）	-			
				张新生（11.0275 万元，3.68%）	-			
		北京合创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4.4 万元，65%）	黄力波（292.3 万元，58.46%）	-				
			蒋建文（84.6 万元，16.92%）	-				
			秦少博（84.6 万元，16.92%）	-				
			王隆建（38.5 万元，7.7%）	-				
2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0 万，1.5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2,100 万元，70%）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450万元，1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4,011.36万元，100%）	同上①所列				
		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全民所有制，300万元，10%）	-					
		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50万元，5%）	顾庆伟（258.5248万元，86.17%）					
			陈显荣（30.4477万元，10.15%）					
			张新生（11.0275万元，3.68%）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7,000万，26.42%）	-						
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2,000万元，45.28%）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八级出资人
5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00 万元，11.32%）	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全民所有制，14,360 万元，100%）	-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 万元，3.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43,957.49 万元，1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4,011.36 万元，100%）	同上①所列				
7	李文德（2,000 万元，7.55%）	-						
8	罗军（1,000 万元，3.77%）	-						

注：本表中，“①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上①所列”指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在上面①标注中已经详细列出，本处不再重复列出。

基石仲盈剔除重复个体最终权益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名）
----	-------	------------	------------

1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顾庆伟、陈显荣、张新生、黄力波、蒋建文、秦少博、王隆建	32
2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顾庆伟、陈显荣、张新生（已统计）	-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已统计）	-
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
5	李文德	-	1
6	罗军	-	1
7	北京富丰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已统计）	-
合计		-	35

2、航天科工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5,000万元, 25.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05,000万元, 100%)	-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10,000万元, 16.67%)	-					
3	①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万元, 16.67%)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21,571.6334万元, 17.9602%)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 47,583.8176万元, 39.6175%)	-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元, 2.4977%)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0,888.17万元, 1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 57,149万元, 57.149%)	-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21,430万元, 21.43%)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2,702万元, 3.2639%)	-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11,620万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元，14.036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48,485.616897 万元，58.5677%）	-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1,078 万元，1.3022%）	-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11,620 万元，14.0363%）	-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7,280 万元，8.793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147,000 万元，100%）	-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2,000 万元，1.665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150,000 万元，100%）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21,421 万元，21.421%）	-		
				-			
				-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 万元，3.330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147,000 万元，100%）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3,000 万元，2.4977%）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2,702 万元，3.2639%）	-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11,620 万元，14.0363%）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48,485.616897 万元，58.5677%）	-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1,078 万元，1.3022%）	-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11,620 万元，14.0363%）	-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7,280 万元，8.793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147,000 万元，100%）	-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 万元，1.665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40,320 万元，67.2%）	-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4,920 万元，8.2%）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2,702 万元，3.2639%）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11,620 万元，14.0363%）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48,485.616897 万元，58.5677%）	-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1,078 万元，1.3022%）	-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11,620 万元，14.0363%）	-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7,280 万元，8.793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147,000 万元，100%）	-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4,920 万元，8.2%）	-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4,920 万元，8.2%）	-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4,920 万元，8.2%）	-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9,381.0889 万元， 7.8105%)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 技术研究院北京分 院（4,000 万元， 3.3303%）	-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 技术研究院 （21,571.6334 万 元，17.9602%）	-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 技术研究院（2,000 万元，1.6652%）	-				
4	②中关村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6.67%）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 资中心（全民所有 制，1,275,175.6378 万元，55.3939%）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 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全民所有制， 260,000 万元， 11.2945%）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179,387.7317万元，7.7927%）	-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全民所有制，150,000万元，6.516%）	-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9,253.6306万元，3.8772%）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万元，6.13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30,000万元，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30,000万元，18.4049%）	-			
			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0,000万元，6.135%）	-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000万元，18.4049%）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0万元，100%）	同上②所列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8,000万元，17.1779%）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000 万元，12.2699%）	-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全民所有制，5,000 万元，3.0675%）	-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30,000 万元，18.4049%）	-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68,829.9689 万元，2.99%）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50,000 万元，2.172%）	-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50,000 万元 2.17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5,000 万元，100%）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独资，38,569.3293 万元，1.6755%）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 区综合开发有限公 司（42,706.5397 万 元，1.8552%）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 营管理中心（全民所有制， 64,000 万元，100%）	-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 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开发公司（全民所有 制，20,508.8155 万 元，0.8909%）	-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有限 公司（国有独资， 20,000 万元， 0.8688%）	-				
		北京石景山区国有 资产经营公司（全民 所有制，13,502.6148 万元，0.5866%）	-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 经营公司（全民所有 制，8,200 万元， 0.3562%）	-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 发展公司（集体所有	-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制, 5,566.6365 万元, 0.2418%)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全民所有制, 2,786.6596 万元, 0.121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7,522.9358 万元, 1.1956%)	-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 5,000 万元, 8.33%)	-					
6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000 万元, 8.3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万元, 100%)	同上①所列				
7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4,500 万元, 7.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 147,000 万元, 100%)					
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00 万元, 4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0 万元, 40%)	同上①所列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六级出资人	七级出资人
	0.8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00 万元，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405,000 万元，100%）				
		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00 万元，20%）	温福君（96 万元，16%）	-			
			贺锋（96 万元，16%）	-			
			张天明（78 万元，13%）	-			
			葛楠（60 万元，10%）	-			
			李井哲（60 万元，10%）	-			
			柳阳（60 万元，10%）	-			
			王苒（60 万元，10%）	-			
			申思（60 万元，10%）	-			
			杨少峰（18 万元，3%）	-			
			邵瑞泽（12 万元，2%）	-			
		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60 万元，8%）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4,486.54 万元，100%）	-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 万元，2%）	曾宝儿（18,000 万元，90%）	-			
			莫森（2,000 万元，10%）	-			

注 1：本表中，“①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上①所列”指中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在上面①标注中已经详细列出，本处不再重复列出。

注 2：本表中，“②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上②所列”指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在上面②标注中已经详细列出，本处

不再重复列出；

注 3：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工下属研究院。

航天科工剔除重复个体最终权益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名）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6
4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名）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已统计）	-
6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统计）	-
7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已统计）	-
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温福君、贺锋、张天明、葛楠、李井哲、柳阳、王菁、申思、杨少峰、邵瑞泽、北京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曾宝儿、莫森	13
合计		-	44

（二）基石仲盈以及航天科工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基石仲盈持有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7.0027%出资额，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航天科工持有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出资额，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同时基石仲盈和航天科工出具了“关于与华锋股份进行交易有关事项的承诺”，对于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承诺如下：

“1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华锋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除理工资产与理工创新有关联关系之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基石仲盈和航天科工与其他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基石仲盈与航天科工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56%和 0.45%的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未达到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披露要求。”

10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39.72%和 36.4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盈利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十一）盈利变化情况

1、毛利率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0%、39.72% 和 36.49%；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18%，2017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3.2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车控制器	1,297.20	177.83	86.29%
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	6,083.89	4,184.06	31.23%
合计	7,381.09	4,361.89	40.90%

(续表1)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整车控制器	2,000.76	216.63	89.17%	2.88%
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	13,352.09	9,038.01	32.31%	1.09%
合计	15,352.85	9,254.64	39.72%	-1.18%

(续表2)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整车控制器	361.06	49.33	86.34%	-2.83%
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	4,260.12	2,885.57	32.27%	-0.05%
合计	4,621.18	2,934.89	36.49%	-3.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2016 年与 2015 年度比较，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1.18%，但整车控制器和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上涨了 2.88%和 1.09%，由于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上涨；整车控制器与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产品比较，毛利率较高，2016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产品收入增长率快于整车控制器的收入增长率，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

率。故在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上涨的情况下，导致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1.18%。

②2017 年 1-7 月与 2016 年度比较，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3.23%，其中，整车控制器和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他产品分别下降了 2.83%和 0.05%。标的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2017 年上半年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补贴目录重新申请等因素影响，行业相对低迷，标的公司订单较少，导致收入大幅下降，但是各类产品的固定生产成本，如固定的人工成本、机器折旧、厂房租金等固定成本并没有下降，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涨，从而使 2017 年 1-7 月与 2016 年度比较毛利率下降。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合理性

标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高压线束等电动化附件。产品主要用于纯电动商用车，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运营单位。以下选取了 A 股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的类似产品毛利率，选取了均胜电子、大洋电机、蓝海华腾、汇川技术及合康新能进行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600699.SH	均胜电子	新能源动力控制系统	19.81%	17.42%	16.75%
2	002249.SZ	大洋电机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19.94%	30.19%	23.99%
3	300484.SZ	蓝海华腾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39.89%	44.88%	48.54%
4	300124.SZ	汇川技术	新能源类	28.92%	45.53%	43.67%
5	300048.SZ	合康新能	新能源类	-58.08%	36.72%	46.13%

2015 年度，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在 16.75%-48.54%之间；2016 年度，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在 17.42%-45.53%之间；2017 年 1-6 月，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在-58.08%-39.89%之间；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0.90%、39.72%和 36.49%，均在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之间。由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大部分是定制产品，各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等不同，并且工艺流程、生产方式、资产规模等方面上也存在着不同，标的公司

的整车控制器产品具有整车智能网联控制技术、车辆动力学控制技术、多电机分布式控制技术核心技术，是标的公司平台产品中的核心部分。同时集成控制器产品拥有软硬件系统功能安全技术、多场集成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可以与整车控制和其它关键零部件实现协调控制和监控管理，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因此，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偏上水平。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比较，受各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方式、资产规模等方面不同，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稍有波动，有增有减，2017 年上半年，受行业政策不利影响，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与 2016 年度比较普遍下降。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同行业类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因此，报告期内，理工华创毛利率的变化是合理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是合理的。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是合理的。

1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之“4、行业竞争情况及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补充披露：

“（1）行业竞争格局

理工华创的核心产品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行业，该行业对技术要求高、专用性强，由于其性能是决定车辆行驶的关键指标，因此整车制造商对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一般采用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电机电控系统产品的供应商需要具备良好的研发技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业内口碑。

我国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但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差距。目前我国主要有两大类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产品供应商：一类是具备电机电控供应链的电动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第二类是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供应的企业，其中包括专业从事电机电控产品的企业，和部分由传统工业电机、变频器等行业转行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分工细化成为必然趋势，由专业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电机电控甚至动力总成的比重将逐步上升。

目前我国整个电机、电控市场仍处于未定型的竞争格局，尚无任何企业对市场形成统治性优势。

（2）同行业公司情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国内与理工华创主要产品较为接近的，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控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有：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新能源公交场内充电及无线充电系统、双源无轨集电系统、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物流车动力系统、电动仓储车辆控制总成、微车电控等。
南京越搏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动力总成。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客车动力系统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系统包括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总成，具有整车控制器、电机及控制器、辅助电源和充电机等系列产品。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控制器与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少数的整车动力总成等系统集成商之一，拥有基于整车控制器、转向控制、电机控制等控制平台之上配套驱动电机等执行机构的系统集成能力。
深圳蓝海华腾技术股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集成控制器。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集成控制器。

（3）理工华创的行业地位

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北京理工大学就开展了军用车辆的电传动研究工作，是国内最早开展电动车辆研究与技术开发的单位。1994 年，北京理工大学组建了电动车辆技术开发中心，研发出我国第一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远望号”纯电动公交车。“十五”以来，北京理工大学连续主持完成“纯电动客车开发”、“纯电动客车动力系统平台研究开发”、“纯电动商用车（M3/N3 类）动力系统平台技术攻关”等国家 863 纯电动客车领域重点项目。2008 年国家发改委批准北京理工大学建设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2014 年北京理工大学获批组建了国家级电动车辆协同创新中心。

2010 年，北京理工大学响应国家自主创新的号召，在工信部、北京市的支持下，设立了理工华创，旨在推动电动汽车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公司成立以来，依托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电动汽车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致力于纯电动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电动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成为电动汽车关键技术的引领者，目前已掌握整车智能网联控制技术、车辆动力学控制技术、一体化电驱动与传动技术、多电机分布式控制技术等纯电动核心技术，开发出整车控制器、iVCU 智能网联整车控制器、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AMT 电驱动动力总成等系统和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声名卓著。

随着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不断深化和产业化规模的不断提高，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下游间承上启下的引领作用逐渐体现。作为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者和系统集成商，开创性的建立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业态，促进了国内新能源汽车整车先进性的提升，同时也带动了国内主流新能源汽车基础部件厂商的标准和工艺的优化，从而促进了新能源汽车领域整条产业链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发展潜力巨大。”

（本页无正文，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谭帼英

王 坚

罗一帜

谭惠忠

王 凌

卢 峰

李卫宁

陈忠逸

葛 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